

01117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档案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档案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年·贵阳

(黔)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黄涤明

技术设计 欧阳贤

黔东南州志·档案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路9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4印张 180千字 8插页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ISBN 7-221-02547-9/K·10 定价: 14.00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吴寿通

副主任 吴德海 姚康乐 石荣乾 吴兴春

委员 邓锦洲 杨伯玉 李永昌 杨昌才

杨世桂（女） 王世明（女） 杨光磊

傅文正 欧阳贤

总编辑 吴德海

副总编辑 李永昌 欧阳贤 石邦留

《黔东南州志·档案志》审稿 姚康乐

《黔东南州志·档案志》分纂 欧阳贤

《黔东南州志·档案志》编纂 领导小组、编辑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王世明 | | |
| 副组长 | 曹世祥 | 龙昭恒 | |
| 成 员 | 李 萌 | 花柱奎 | 姜昌吉 |
| | 谢正英 | 谢名珍 | |
| 主 编 | 花柱奎 | | |
| 副主编 | 龙福英 | | |
| 编 辑 | 张咏梅 | | |
| 摄 影 | 曹世祥 | 李 萌 | 茅 |
| 校 对 | 花柱奎 | 龙福英 | |

总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是1986年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编纂的一部多卷集成的新型志书。1986年在前任州委书记李仁山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开始编写，1990年起陆续分卷出版。各卷从不同的行业 and 部门情况出发，记载了黔东南境域的历史进程，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东南苗族、侗族、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为黔东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黔东南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苗族侗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先民早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建设家园，共同反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促进了黔东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明永乐年间开始，封建王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特别是清雍正年间，清军在黔东南屠杀了数以十万计的各族人民优秀儿女，数以千计的民族村寨毁于战火。英雄的黔东南各族人民没有向统治者的屠刀屈服，进一步加强团结，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建成了像镇远、黎平等历史文化古城，坚持对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斗争，涌现出张秀眉、姜应芳等民族英雄。

鸦片战争以后，黔东南各族人民奋而抗击腐败的清王朝统治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并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在护国、护法和北伐战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黔东南，在黎平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播下了革命火种。黔东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周达文、龙大道、杨至成等同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黔东南全境获得了解放。

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迅速平息匪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各民族人民生活，并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开创了黔东南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建州3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充分的

体现和落实，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87年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自治纳入法制轨道。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1989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干部37582人，占全州干部总数62.2%。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1989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163896万元，比1949年增长7.08倍。

解放40年来，黔东南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变、山变、水变、河也在变。自治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民族农业学校、民族林业学校，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配套的民族教育体系。在苗族、侗族聚居的乡村学校及农村，推行苗文、侗文，进行“双语教学”。在校学生逐年增多，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9%以上。随着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州少数民族人口素质逐年提高。山是黔东南的特色，矿藏、植物、动物资源丰富。目前全州森林覆盖率为26.67%，木材积蓄量达4789.3万立方米。1951年至1989年，向国家提供木材1481万立方米。全州建成蓄水工程3360多处，总库容量达2736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140万亩以上。建成农村水电站1100多处，装机容量达6.13万千瓦。全州县县有电，区区有电，84%的乡和60%的村、53.3%的农户用上电。数十种重要矿产正在陆续开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4422公里。全州实现县、区和75%的乡通了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过州境。今后，我们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大力发展自治州民族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和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纂地方志是对州情、市情、县情的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州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并为开发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加强民族团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重要的教材，对于自治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胡贤生

1990年10月

总 序

黔东南素有修志传统，明代至民国年间共修府、州、厅、县志近百部，现存尚有40余部。历尽沧桑得以流传下来的4部府志均修于清代，为境内曾设置的镇远、黎平、思州3府古代变迁沿革保存了重要史料。民国时期废府后，行政督察区无倡修志书之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远专区设置7年，百废待兴，亦未及考虑编纂志乘。195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后，30多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有重大进展。编修新志记录一代兴衰是作为政府工作人员应负的历史责任。晚清以来百年间黔东南的历史变化尚无志书作出全面记载。清代所修府志受到历史的局限性，多有歧视少数民族，颠倒历史的词章，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记述，尤为单薄。为填补历史空白，反映黔东南百年来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巨大变化，并着重反映1956年建州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反映中国共产党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功伟绩，1986年，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黔东南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拟定计划，设计篇目，动员州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数千人参加编写。1990年起，州志各卷陆续定稿出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作为第一部全面反映全州历史与现状的巨著宏编，必将在黔东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作为历史的忠实记录传之后代。

黔东南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长期生息在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相处，为开发黔东南作出重要贡献。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和凌辱，一直处于贫困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治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州志各卷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将成为鼓励全州各族人民继续努力拼搏，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文化的最好教科书。

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编写的自治州志，批判地继承了历史遗产，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

自治州经济的振兴，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生产。改革开放10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林、牧商品基地，发展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显著进步，百万亩杂交水稻高产工程、温饱工程和老旱田改制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全州粮食产量。黔东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多年来坚持造、封、管、节一起抓，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将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作为山区长期建设大计取得重要成就。自治州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走发展轻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之路。在加强国营工业建设的同时，鼓励举办集体、个体、联合体以及乡镇工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民族工业有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交通、邮电、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教育文化科技事业都出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局面。全州文盲率已从1950年的97.3%下降到1988年的22%，全州有专业技术干部35000多人。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全州已基本消灭疟疾、丝虫病等长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很大改变。

黔东南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民族特点贯穿于州志各个篇章。千百年来苗族、侗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璀璨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解放以来，自治州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有困难和问题。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黔东南今天的繁荣昌盛。今后我们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实现兴州富民的宏伟大业。

在州志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人员以爱国爱乡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崇敬。省和兄弟地、州、市的许多领导、学者、专家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值此州志出版之际，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吴邦建

1990年10月

序

《黔东南州志·档案志》，承蒙热切关怀档案事业的革命老前辈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精心指导，经过纂修人员载余的辛勤耕耘，几易其稿，终于出版问世了。可喜可贺！

鉴于档案工作于国于民的特殊作用，为党和人民政府所重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建立后，档案事业进入了全面建设阶段。在“文革”期间，全州档案事业尽管遭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在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奋斗在档案工作岗位上的职工们，以自己坚定的信念、满腔的热情和勤奋的劳动迎来了档案事业蓬勃发展的喜人形势。特别是1987年秋《档案法》颁布实施后，自治州的档案工作步入了依法治档的新时期，整个档案事业的发展开创了振奋人心的新局面。

档案是人们从事各种生产、工作和活动的历史真实记录，是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是查考工作、总结经验的依据，是发展经济、进行科学研究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州档案志》如实地记载和反映了黔东南自治州自解放以来，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上的伟大成就和巨大变化。以史为鉴，可明兴衰。要把黔东南州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推向前进，我们必须从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法则出发，调查州情，熟悉州情，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发挥主观的能动性、创造性和预见性，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毫无疑问，《州档案志》在帮助和启迪人们了解州情，回顾和反思历史，总结经验，振奋精神，励精图治，为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值此《州档案志》出版之际，我诚恳地殷切地期望社会各界多多关心档案事业。

石荣乾

1991年3月

总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党群、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经济综合、统计、物资、农业、林业、水电、农机、轻工业、重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商业、外贸、供销、烟草、粮食、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工商、物价、计量、教育、科技、科协、社会科学、档案、文化、体育、卫生、文物、名胜、人物等分志及附录组成。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划分门类、按序排列。上限始于事类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部分分志有必要时，适当下延。

三、黔东南系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记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全志横排竖写，内容采取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对资料有存疑则加注按语，分志与分志之间的交叉内容，采用此详彼略的写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本志称谓，时间称谓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相结合。政权和职官称谓沿用历史通称。地名称谓，古地名有变更的首次出现括注今名。民族称谓，各民族族名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和工农红军形象的贬词，一律纠正。

六、本志应立传的人物统编入《州志·人物志》，各分志对本州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八、本志的统计资料，解放前的以文献档案记载为准；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单位提供使用。

编纂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档案志》的编纂指导思想、原则、资料取材、文体、地域称谓及年号、数字用法等，均以州志《总凡例》为准。

《州档案志》是黔东南自治州第一部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本州档案事业的专业志书，采用“详今略古”、“详州略县”的方法，着重以机关档案工作为基础，以档案馆事业为主体，以档案行政管理为组织协调中心，记述档案工作的任务、规律，揭示州、县档案馆馆藏档案史料的成分、内容，反映黔东南州档案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档案事业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及其经验。

本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州档案馆。部分资料来源于各县、市档案馆和州直机关档案室的书面材料和部分知情人员的口碑材料。统计数据主要采用档案局《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数字，亦采用州、县档案局、馆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

本志断限时间，基本止于1988年。州级档案机构及大事年表下延至1991年。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机关档案 | (7) |
| 第一节 文书档案 | (7) |
| 接管民国档案 | (7) |
| 文书处理部门立卷 | (8) |
| 机关档案室 | (11) |
| 清理积存档案 | (13) |
| 档案管理与移交 | (14) |
| 第二节 科学技术档案 | (16) |
| 科技档案的建立与发展 | (16) |
| 科技档案的管理 | (19) |
| 工业企业科技档案 | (19) |
| 科研档案 | (21) |
| 林业科技档案 | (23) |
| 农业区划档案 | (24) |
| 气象档案 | (25) |
| 地质档案 | (27) |
| 水文档案 | (28) |
| 第三节 专门档案与声像档案 | (29) |

| | |
|-----------------------|-------|
| 会计档案 | (30) |
| 工商企业登记档案 | (31) |
| 个体经济档案 | (32) |
| 诉讼档案 | (33) |
| 地名档案 | (34) |
| 声像档案 | (35) |
| 第四节 少数民族档案 | (36) |
| 少数民族历史档案资料 | (36) |
| 民族工作档案 | (37) |
| 少数民族档案工作 | (39) |
| | |
| 第二章 黔东南自治州档案馆 | (41) |
| 第一节 业务建设 | (42) |
| 档案的收集 | (42) |
| 档案的整理 | (44) |
| 馆内统计工作 | (46) |
| 档案的保护 | (47)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档案全宗 | (48) |
| 档案全宗汇集 (全宗号 1) | (48) |
| (1919—1949) | |
| 第三节 建国后档案全宗 | (52) |
| 档案全宗 (全宗号 2—80) | (52) |
| (1949—1988) | |
| 第四节 档案资料的利用 | (101) |
| 工作制度 | (101) |
| 利用形式 | (101) |
| 利用效益 | (102) |
| 第五节 文献资料的收藏 | (103) |

| | |
|--------------------|-------|
| 第三章 县、市档案馆 | (109) |
| 第一节 档案馆的建设 | (109) |
| 第二节 档案管理 | (112) |
| 档案的收集 | (112) |
| 档案的鉴定 | (113) |
| 档案的保护 | (115) |
| 第三节 档案的利用 | (116) |
| 第四节 县、市档案馆 | (120) |
| 凯里市档案馆 | (120) |
| 凯里市城建档案馆 | (121) |
| 黄平县档案馆 | (122) |
| 施秉县档案馆 | (123) |
| 三穗县档案馆 | (124) |
| 镇远县档案馆 | (125) |
| 岑巩县档案馆 | (126) |
| 天柱县档案馆 | (127) |
| 锦屏县档案馆 | (128) |
| 剑河县档案馆 | (130) |
| 台江县档案馆 | (131) |
| 黎平县档案馆 | (132) |
| 榕江县档案馆 | (133) |
| 从江县档案馆 | (134) |
| 雷山县档案馆 | (135) |
| 麻江县档案馆 | (136) |
| 丹寨县档案馆 | (137) |
| 第四章 档案行政管理工作 | (141) |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41) |

| | |
|-----------------------|-------|
| 州级机构 | (141) |
| 县、市级机构 | (144) |
| 第二节 干部队伍 | (147) |
| 干部配备 | (147) |
| 干部培训 | (148) |
| 干部教育 | (150) |
| 职称评聘 | (151) |
| 第三节 业务指导与学术活动 | (153) |
| 业务指导 | (153) |
| 学术活动 | (159) |
| 第四节 贯彻实施《档案法》 | (162) |
| | |
| 大事年表 | (165) |
| | |
| 附 录 | (191) |
| 一、自治州档案工作主要文件 | (191) |
| 二、机关文书处理与档案工作制度 | (193) |
| 三、州档案馆主要规章制度 | (196) |
| 四、红军长征传单 | (203) |
| 五、苗侗义军攻打彦硐碑文 | (205) |
| 六、文斗“六禁”碑文 | (208) |
| 七、自治州档案工作基本情况表 | (209) |
| | |
| 后 记 | (211) |

概 述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文字，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就开始使用和保存文字记录。自明代设置贵州行省后，黔东南的区域基本划定。清代，在黔东南设置府、州、厅、县，实行行政管理。历代各级行政机构在公务和社会活动中形成了各种形式的档案。黔东南地处偏僻，经济文化落后，苗、侗等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与汉民族共同使用汉文字记载生产活动、宗教活动、政务活动中的重要史实，至今形成的档案材料还保存不少。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政治腐败，在权力之争中经常出现删改、销毁档案中对己不利的记载的情况以及保管不善造成的火焚水毁、潮湿霉烂、虫蛀鼠咬，连年不断的战乱造成档案的大量烧毁流散，使档案受到严重破坏。至今，州、县档案馆仅收藏有清代康熙、乾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年间的志书、家谱族谱、房地契约、疆域舆图、兵部执照、户籍、札子、委令、委碑、田产清册等档案资料 300 余件、册。在乡间尚存有一些记载历史事件的石刻铭文。锦屏县档案馆收藏有墓志、碑文 83 件。清代比较重视对档案的利用，除日常政务活动中查找利用档案外，还设立编修机构，利用档案编修各种史书。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贵州省政权机关开始建立文书档案工作。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冬，各县推行统一编号、统一分类、统一登记的文书档案连锁法，施行贵州省政